

259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保局

保安服务合同

河南润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环保局

(称甲方)

被聘单位：河南润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称乙方)

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社会保安服务业管理办法》、国家《物业管理条例》，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确保任务顺利完成，依照我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此合同，共同信守。双方协商具体事宜如下：

一、甲方聘用保安人员数量：1名。

具体人员由甲方确认，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聘用人员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的方式、标准及金额：

1、方式：甲方每月15日前向乙方结算一次服务费；

2、标准：每月：¥2300（贰仟叁佰元整），经双方协商，可在合同期间随时调整此项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四、乙方人员的执勤部位及甲方要求：

1、执勤责任区：位于东安路北段的卫东区环保局办公区公共秩序维护门岗管理，

2、主要任务：

(1) 要求：工作时间24小时制；

(2) 对区域内不定时巡逻，发现不正常现象，要主动问明情况

协商解决，并及时向甲方管理领导部门汇报。

(3) 在甲方保卫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1、甲乙双方对保安人员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的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

2、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安人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3、甲方保卫部门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4、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劳务费用；

6、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7、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

(二) 乙方：

1、乙方应当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各种福利以及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执勤方案要求数量的保安人员；

3、乙方保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保安人员服从甲方保卫部门的指挥和调配，认真组织实

施甲方审定的执勤方案；

5、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予以更换。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在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者，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必备的保安装备；

7、加强对保安人员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因突发疾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正常执勤受到伤害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9、乙方提出有关安全防范方面的合理建议，应书面递交甲方，甲方应及时整改，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甲方不按时支付服务费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此期间责任区发生的安全问题乙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对甲方欠付的费用，乙方有权追回。

六、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公司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酬金或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安任务时，经沟通无效的，对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若出现因通货膨胀，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政府强制执行相关规定时，服务费用应根据相应规定的比例增加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中如有同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甲 方：平顶山市卫东区环保局

代表人：

2024年1月9日



乙 方：河南润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年

